

佰柒拾万元整。

十、售后服务：

1. 售后服务按国家、行业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执行。
2. 其它约定：质保期叁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。

十一、履约保证金与索赔：

1. 履约保证金：合同签订前需缴纳 5% 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期满一年无问题，凭收据和用户确认的《履约保证金清退申请表》全额无息退还。
2. 索赔：乙方所供商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如发生由于制造、工艺或材料缺陷等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（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日期为准）给予答复，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，乙方应负责修理、更换或退货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如逾期不予答复和处理，则视为上述索赔已被接受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：

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时，除不可抗力外（指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水灾、热带风暴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）：

1.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2. 在甲方同意继续执行合同的前提下，乙方每天应按合同款的 0.1 % 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，最高限额为合同款的 20%；
3. 若造成相关的损失，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有关费用。

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


1. 凡因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若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，应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相关费用由败诉方支付；
2. 在法院审理过程中，合同中未提交审理的部分，双方应继续执行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1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订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，即行生效。
2. 本合同生效后，甲乙双方都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出现问题应按照有关法规处理。
3.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，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方式作为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5. 本合同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，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和开标会议上的承诺作为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五、进口免税商品由甲方委托 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代为办理，乙方须在**招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**与甲方签订本合同，逾期甲方有权另行采购；乙方负责联系和督促甲方委托的进出口代理公司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外贸代理合同，逾期按违约处理，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 5% 的履约保证金；乙方须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保证货物运到合同指定地点，逾期同样按违约处理，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（如有特殊情况请及时与甲方联系）

十六、其他约定：乙方的报价包含外贸代理费、报关费等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。配置清单详见附件。

买方  
单位名称：徐州医科大学  
单位地址：徐州铜山县 209 号  
委托代理人  
联系电话：  
签订日期：  


卖方  
单位名称：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  
单位地址：南京市江宁区利源南路 8 号  
委托代理人  
联系电话：  
签订日期：  


## 进口免税货物采购合同

买方（甲方）：徐州医科大学 合同编号：20230587 履约保证金：15 万元

卖方（乙方）：江苏海企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徐州市云龙区铜山路 209 号 采购部门：资产管理处

甲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徐州医科大学招标文件，按照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商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|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商品名称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   | 产地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| 单价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总价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|
| ZCC20230628                 | 400M 核磁共振<br>波谱仪 | 布鲁克<br>Bruker | 瑞士 | AVANCE NEO 400 | 3000,000.00      | 壹  | 3000,000.00 |
| 合计金额（大写）：叁佰万元整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3000,000.00 元人民币 |    |             |
| 赠品名称、品牌、产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金额（单位：元）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赠品名称             | 品牌            | 产地 | 规格型号           | 单价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总价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无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|

注：发货时货物外包装上须贴上采购编号，以便及时结算。如需强检，外包装上须注明强检字样。赠品信息亦须填写完整。

### 二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：

乙方提供的商品应严格按照国家、行业标准及厂家承诺的有关标准生产和检验，确保商品质量，并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要求，并保证是原厂生产、全新、未使用的。到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不能超出本合同签订日期之前一年。超过该期限甲方有权退货。

### 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1. 交货时间：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个自然日内，且以最后一批商品到达指定地点为准。如不送货到指定地点或逾期送货按违约处理，扣除合同签订前缴纳的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（如有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联系）

2. 交货地点：徐州医科大学 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交货方式：现场交接。

### 四、运输方式及费用的承担：

1. 运输方式：按约定办理。

2. 运输费用：运输及到货前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：

交货前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回收：

1. 验收时包装完好，不得损坏。

2. 包装物的回收由乙方负责。

### 七、验收标准、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：

1. 验收标准及方法：乙方将商品运达指定地点后，应提供商品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、检测报告、国家 3C 认证、质量证明书、商检报告（强制检查产品）等相关资料，并及时安排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。设备正常运行两周后，由甲方按规定程序组织正式验收。

2. 提出异议期限：甲方在正式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与合同规定不符的，应在七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七日内予以书面答复，否则视为违约。

### 八、随机备品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随主机一同送达

### 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1.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10%，即小写：¥300000，大写：人民币叁拾万元整。

2. 项目目标的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 90%，即小写 ¥2700000，大写：人民币贰